《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 17A. 為委任首任受託人而召集會議

- (1) 凡已作出破產令,但沒有作出對破產人的產業作簡易方式管理的命令,則暫行受託人 在職責上須於自作出破產令之日起計的12個星期的期間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決 定是否為根據第17條委任一名受託人一事而召集該破產人的債權人的大會。
- (2) 凡已作出刑事破產令,而該刑事破產令受第17B(3)條訂立的條文所規限,則本條不適 用。
- (3) 除第17B條另有規定外,如暫行受託人決定不召集大會,則他須在第(1)款所提述的12個星期的期間終結之前,將其決定通知法院和通知為暫行受託人所知悉的或在該破產人的資產負債說明書中所識別的每名債權人。
- (4) 在根據第(3)款給予法院通知的當日,暫行受託人即為受託人。

(由1996年第76號第11條增補。由2005年第18號第6條修訂)